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陳昱辰

關 係 人 戴郁丹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戴郁丹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簡宏偉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2年12月2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經信托移轉於相對人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10日經登記在案。
- 三、嗣關係人戴郁丹與案外人簡宏偉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向聲請人借用500,000元之本票1紙，到期日114年9月3日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未獲支付，尚欠451,898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

01 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各1件為證。
 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2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鳳山	牛潮埔		1457		2,059	65分之1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929	牛潮埔段1457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五層：69.08		全部		
		北平路212巷10之4號			合計：69.08				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5 狀申請。
 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